南投縣均頭國民中小學 109 學年度教師甄選報名表

| 類別: 図ハ 普通科 英語科 新導科 自然科 住建贈 | 編引 | E | | | | | | | | | |
|--|-------------------------|----------------------------|----------|----------|----|----------------|-----------|-----|----|----------|--|
| 姓 身分證終一編號 性 出生日期 年月日日 學歷 主修: 畢業 年月 事業證書字號: 財品月處(請貼報近三個月2吋半身正面相片) 學歷 主修: 畢業 年月 報修: 年月 日 財務 東京 年月 財務 東京 年月 財務 東京 中年 財務 東京 中年 日本 中年 中期 財務 東京 中期 日本 中期 中期 日本 中期 中期 日本 中期 中期 中期 日本 中期 中期 中期 中期 日本 中期 中期 中期 中期 中期 日本 日本 日本 中期 中期 中期 中期 日本 日本 <t< td=""><td>類另</td><td>刂: 國小 □普通科</td><td>□英語科</td><td>輔</td><td>導科</td><td>├ □ 自 忽</td><td>紫科</td><td>]健體</td><td>科</td><td></td></t<> | 類另 | 刂: 國小 □普通科 | □英語科 | 輔 | 導科 | ├ □ 自 忽 | 紫科 |]健體 | 科 | | |
| A | | 國中 □數學科 | □英語科 | 輔 | 導科 | ├ □資言 | 孔班 [|]健體 | 園 | | |
| 性 上修 : | 姓 | | 身分證統一 | 編號 | 性 | | 出生 | 日期 | | | |
| 世 | 名 | | | | 別 | | 年 | 月 | 日 | | |
| 上修: | 住 | | | | | 電話 | | | | | |
| 基修: 畢業 年月 報修: 報修: 年月 報修: 第書 年月 學院 字第 號 現職 整書 字第 整書 字第 號 學歷 11.報名表 2.國民身分證 8. 兵役證明 2.國民身分證 10.專長證明文件 11.其处證明文件 3.自傳 10.專長證明文件 11.其处證明文件 5合格教師證書 11.其处證明文件 ※請按上列順序排列成冊、相關證件請自行影印 AA 一份,正本驗華發還,影本留存 (1) 大學以上) 新號及發給甄試證 本(日) 新書人簽收甄試證 (1) 大學以上) 報考人簽收甄試證 (1) 大學以上) 新出此裁問 (1) 大學以上) (1) (1) 等年度教師甄試證 (2) 可料身正面相片 (1) 第由此裁問 (2) 可半身正面相片 (1) 第4月 (1) 等年度教師甄試證 (2) 可半身正面相片 (1) 第4月 (1) 等年度教師甄試證 | 址 | | | | | 手機 | | | | | |
| 歴 報修: 年月 月 日 安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 學 | | 主修: | | 畢業 | 4 年 | 畢業證言 | 書字號 | | 十分正面相方) | |
| 対師證書 | * | | 輔修: | | | | | | | | |
| 京 | 教自 | 币證書 | | | | | | | 月 | | |
| 職 | | | | • | | | 字 | 第 | | 號 | |
| | | | | - | _ | | | 電話 | | | |
| 經歷 □ 1.報名表 □ 2.國民身分證 □ 3.自傳 □ 4.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10.專長證明文件 □ 5.合格教師證書 □ 11.其他證明文件 □ 6.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者 ○ 6.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者 ○ 6.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者 ○ 6.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者 ○ 6.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 □ 7. 切結書 □ 10.專長證明文件 □ (1)專長證明文件 □ (3)專長證明文件 □ (4)申请申请报明文件 □ (5)申请申请报任人的、正本驗畢發選,影本留存 □ (6)申请申请报上至以上) □ 不符 □ 不符 □ 未考人簽收甄試證 □ 未考人簽收甄試證 編號 □ 本持申書表報到 ○ 本持申書表名報到 ○ 本持申書表名報到 ○ 本持申書表名報到 ○ 本持申書表名報到 ○ 本持申書表名報到 ○ 本持申書表名報到 ○ 本持申書書名報到 ○ 本持申書書名報 | · Ind |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 職 稱 | 起 | 訖 | 曾服務機 | · 影學校 | 職 | 稱 | _ | |
| □ 1. 報名表 □ 2. 國民身分證 □ 3. 自傳 □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10. 專長證明文件 □ 5. 合格教師證書 □ 6. 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者 □ 7. 切結書 □ 9. 回郵信封(自取免附) □ 11. 其他證明文件 □ 6. 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者 □ 3. 各化□教師證□ □ 11. 其他證明文件 □ 6. 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者 □ 6. 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者 □ 6. 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 □ 大學以上) □ 不 符 □ 6. 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 □ 大學以上) □ 不 符 □ 6. 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 □ 大學以上) □ 不 符 □ 7. 切結書 □ 8. 兵役證明 □ 10. 專長證明文件 □ 11. 其他證明文件 ※請按上列順序排列成冊,相關證件請自行影印 A4 一份,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 □ 48 本名 ● 48 表 ● 4 | 經 | | | + | Л | | | | | + n | |
| □ 2. 國民身分證 □ 8. 兵役證明 □ 3. 自傳 □ 9. 回郵信封(自取免附) 收 □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10. 專長證明文件 □ 5. 合格教師證書 □ 11. 其他證明文件 □ 6. 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者 ※請按上列順序排列成冊,相關證件請自行影印 A4 - 份,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 □ 合格(□教師證□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大學以上) 取考人簽收甄試證 □ 木 存 → 有 □ 市投縣均頭國民中小學 109 學年度教師甄試證 請自行貼上 並教及口試時間: 109年6月27日上午9時 該教及口試時間: 109年6月27日上午9時 甄選 ※清提前 10 分鐘至台中市惠中寺簽名報到。 日程 ※依序號唱名入試,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 歷 | | | | | | | | | | |
| □ 2. 國民身分證 □ 8. 兵役證明 □ 3. 自傳 □ 9. 回郵信封(自取免附) 收 □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10. 專長證明文件 □ 5. 合格教師證書 □ 11. 其他證明文件 □ 6. 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者 ※請按上列順序排列成冊,相關證件請自行影印 A4 - 份,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 □ 合格(□教師證□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大學以上) 取考人簽收甄試證 □ 木 存 → 有 □ 市投縣均頭國民中小學 109 學年度教師甄試證 請自行貼上 並教及口試時間: 109年6月27日上午9時 該教及口試時間: 109年6月27日上午9時 甄選 ※清提前 10 分鐘至台中市惠中寺簽名報到。 日程 ※依序號唱名入試,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 | | | | | | | | | | |
| □ 2. 國民身分證 □ 8. 兵役證明 □ 3. 自傳 □ 9. 回郵信封(自取免附) 收 □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10. 專長證明文件 □ 5. 合格教師證書 □ 11. 其他證明文件 □ 6. 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者 ※請按上列順序排列成冊,相關證件請自行影印 A4 - 份,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 □ 合格(□教師證□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大學以上) 取考人簽收甄試證 □ 木 存 → 有 □ 市投縣均頭國民中小學 109 學年度教師甄試證 請自行貼上 並教及口試時間: 109年6月27日上午9時 該教及口試時間: 109年6月27日上午9時 甄選 ※清提前 10 分鐘至台中市惠中寺簽名報到。 日程 ※依序號唱名入試,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 | | | | | | | | | | |
| □ 3. 自傳 □ 9. 回郵信封(自取免附) 收 □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10. 專長證明文件 □ 5. 合格教師證書 □ 11. 其他證明文件 □ 6. 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者 ※請按上列順序排列成冊,相關證件請自行影印 A4 一份,正本驗畢發選,影本留存 □ 合格(□教師證 □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 □大學以上) 報考人簽收甄試證 □ 不符 □ 有投縣均頭國民中小學 109 學年度教師甄試證 編號 姓名 請自行貼上 2 吋半身正面相片 甄選 ※請提前 10 分鐘至台中市惠中寺簽名報到。 2 吋半身正面相片 野選 ※請提前 10 分鐘至台中市惠中寺簽名報到。 日程 ※依序號唱名入試,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 | | | | | | • • | | | | |
| 收 □ 4.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10.專長證明文件 □ 5.合格教師證書 □ 11.其他證明文件 ○ 6.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者 ※請按上列順序排列成冊,相關證件請自行影印 A4 一份,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 ○ 6.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 報考人簽收甄試證 □ 大學以上) □ 不符 □ 不符 請由此裁開 □ 市投縣均頭國民中小學 109 學年度教師甄試證 請自行貼上 編號 姓名 請自行貼上 試教及口試時間: 109年6月27日上午9時 ※請提前 10 分鐘至台中市惠中寺簽名報到。 日程 ※依序號唱名入試,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 | | | | | | | | | | |
| 件 □ 5. 合格教師證書 □ 11. 其他證明文件 ※請按上列順序排列成冊,相關證件請自行影印 A4 一份,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 資格審查及核章 編號及發給甄試證 □ 合格(□教師證 □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 □大學以上) 報考人簽收甄試證 □ 不符 市投縣均頭國民中小學 109 學年度教師甄試證 編號 姓名 試教及口試時間: 109年6月27日上午9時 該裁及口試時間: 109年6月27日上午9時 甄選 ※請提前 10 分鐘至台中市惠中寺簽名報到。 ※依序號唱名入試,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 - 1/2 | • | | | | | | | | | |
| □ 6. 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者 ※請按上列順序排列成冊,相關證件請自行影印 A4 一份,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 資格審查及核章 編號及發給甄試證 □ 合 格 (□教師證 □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 □大學以上) □ 不 符 □ 報考人簽收甄試證 □ 未 | | | | | | | | | | | |
| A4 - 份,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 資格審查及核章 編號及發給甄試證 □ 合格(□教師證 □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 報考人簽收甄試證 □大學以上) □ 不 符 | 77 | | 明 | | | | | | ,相 | 關證件請自行影印 | |
| □ 合格(□教師證 □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 □大學以上) 報考人簽收甄試證 □ 不符 市投縣均頭國民中小學 109 學年度教師甄試證 編號 姓名 試教及口試時間:109年6月27日上午9時 ※請提前 10 分鐘至台中市惠中寺簽名報到。 日程 ※依序號唱名入試,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 | 0.和机构积度的作品。 | 71 日 71 | | | | | | | | |
| □ 大學以上) □ 不符 | | | | | | | | | 試證 | | |
| □ 不 符 | | | | | | | | | | 試證 | |
| □ 不 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姓名 請自行貼上 2 吋半身正面相片 試教及口試時間:109年6月27日上午9時 | | | | | | | | | | | |
| 試教及口試時間:109年6月27日上午9時 甄選 ※請提前10分鐘至台中市惠中寺簽名報到。 日程 ※依序號唱名入試,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 南投縣均頭國民中小學 109 學年度教師甄試證 | | | | | | | | | | |
| 試教及口試時間:109年6月27日上午9時 甄選 ※請提前10分鐘至台中市惠中寺簽名報到。 日程 ※依序號唱名入試,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 編 | 號 | 姓名 | 名 | | | | | | 請自行貼上 | |
| 日程 ※依序號唱名入試,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 | 試教及口試時間:109年6月27日上午9時 | | | | | | | | | |
| 日程 ※依序號唱名入試,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 甄 | 甄選 ※請提前 10 分鐘至台中市惠中寺簽名報到。 | | | | | | | | | |
| | 日元 | 71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切 結 書

- 一、具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
- 二、經「全國不適任教師查詢系統」登載列為不適任教師者。
- 三、經查閱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
- 四、經查具雙重或多重國籍屬實。
- 五、以實習教師應試,於109年7月31日前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 願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六、未於規定時間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同意書或應提供、繳交之證明 文件者。
- 七、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
- 八、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或簽約回聘後,未至 貴校應 聘者。

此 致

南投縣均頭國民中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統一編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南投縣均頭國民中小學109學年度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A4不超過二張)

| 姓名: |
|---------------------|
| 一、自我介紹:(含家庭背景及學、經歷) |
| |
| |
| 二、教學理念和班級經營: |
| |
| |
| 三、專長、興趣及相關證照: |
| |
| |

四、選擇本校的原因,希望對本校的貢獻:

南投縣均頭國民中小學 109 學年度教師甄選身分證黏貼資料表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新式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正反面影本)

影本依格式黏貼於甄選資料表上,出生地欄位未註記者,請先至戶政機關完成出生地更正, 註記為大陸地區者,另應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黏貼於本表背面)